



Scale : 1/5000

附帶條件：

- 一、變更中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原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道路、廣場。
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二、變更中寮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原機六變更為住宅區。
附帶條件：自西端起保留三分之一面積無償提供為車站、停車場用地，其餘變更為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註：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部分，為確保計畫可行及加速開發，如未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整體開發計畫，則應依法定程序恢復原計畫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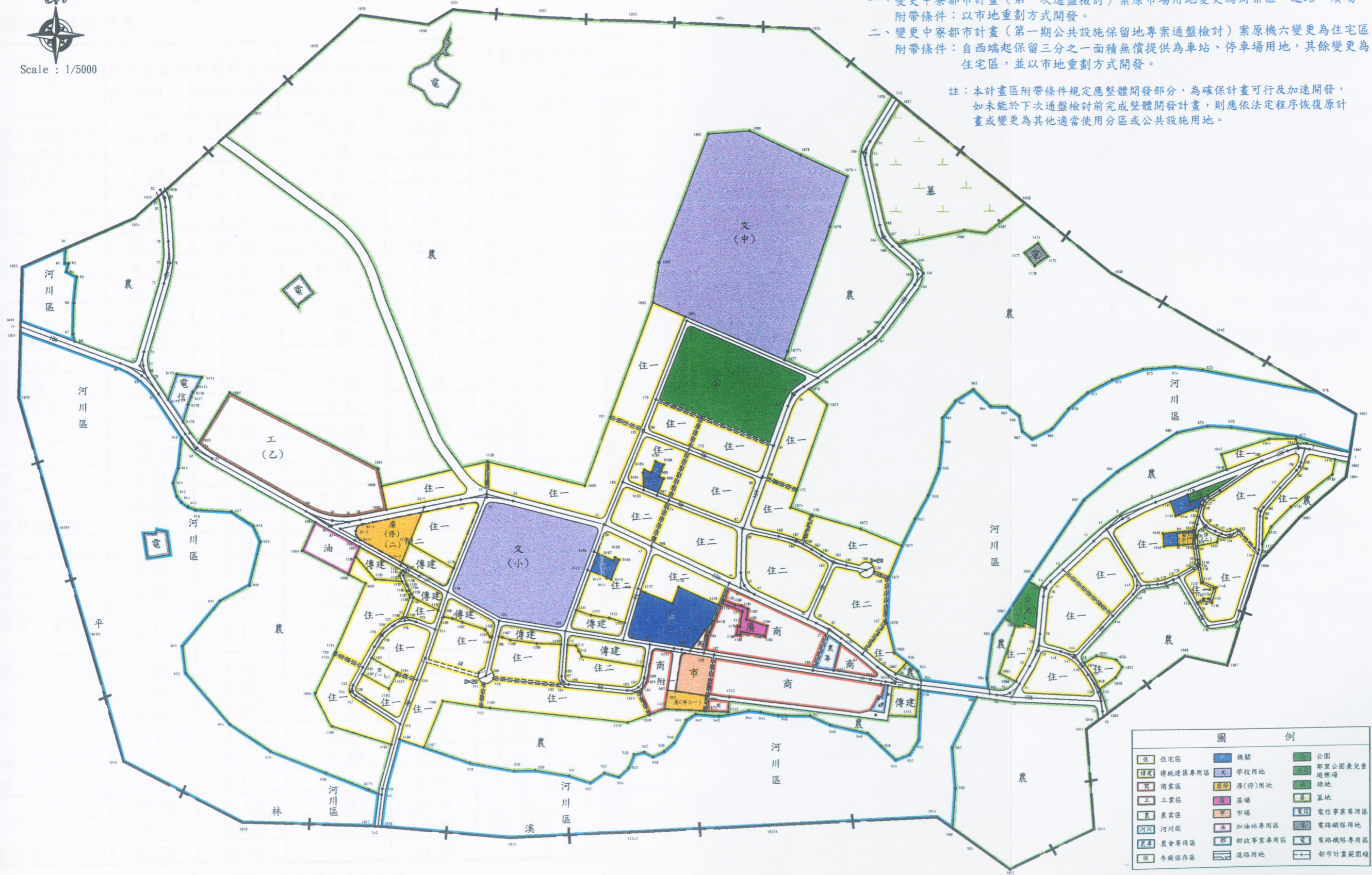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機關	公園
傳統建築專用區	學校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商業區	廣(停)用地	綠地
工業區	廣場	基地
農業區	市場	電信專用區
河川區	加油站專用區	電路鐵塔用地
農會專用區	郵政事業專用區	電
存廢保存區	道路用地	電路鐵塔專用區
		都市計畫範圍線

圖 五-一 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